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

受理申請發給抵價地、安置措施、配售農業專用區等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項業務受理時間

- ◆申請發給抵價地：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 ◆申請合法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107 年 11 月 30 日
- ◆申請優先分配安置土地：108 年 6 月 30 日前（須完成申請發給抵價地）
- ◆申請第一類、第二類安置措施及特別救助金：107 年 11 月 30 日
- ◆申請配售農業專用區：107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於申辦地點提供及置於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專區網頁（<http://www.asia-survey.com.tw/wuri/>）下載專區。

二、申辦方式、地點及時間

申辦方式	申辦（郵寄）地點		申辦時間
親自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6 樓	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烏日區公所後棟 1 樓會議室	414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 141 號	公告期間：星期一至星期六，其餘例假日不受理(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郵寄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6 樓	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申請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本。
 2. 非本人到場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印章；受託人須檢附個人私章。
 3. 本公文資料袋。
 4. 申領抵價地者：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 *其他各類申請案應備文件請詳閱申請書，各申請書用印處如有註記「印鑑章」，請蓋印鑑章，並檢附「一年內印鑑證明」及攜帶該印鑑章申辦。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等如於公告期間對相關申請措施有任何問題，除申辦現場備有專人服務外(含區段徵收作業諮詢)，亦可撥打電話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電話：04-22218558 轉 63630、63617、63649 或本專案廠商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電話：04-23012552 轉 71。